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著重供應商的永續管理，透過供應商管理機制，篩選優質廠商。

供應商管理具體措施：

合併公司每年度對於主要供應商執行供應商評核作業，包括供應商供貨品質、交期、技術能力、價格競爭力、配合協調性、財務狀況等面向實施評比，評比等級分為 80 分以上(績優廠商)、60~79 分(合格廠商)、60 分以下(不合格廠商)；

並要求供應商在下列議題等進行問卷自評：

環境面 廢棄物產出之管理、節能節水資訊之管理、違反環保法規之記錄；

社會面 勞動條件評估、提供勞工教育訓練、抗議情事、歧視騷擾案件；

經濟面 供應商財務狀況、產品安全性、備貨交期及配合度；

對供應商之評估問卷採不定期調查，另視需要不定期機動性稽核。供應商對本公司評比機制的遵循程度以及供應商本身在環保永續、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期方面表現良好者，係未來採購決策的重要考量因素，對評比過低的供應商則要求廠商改善，若仍無法達標之供應商，公司將停止採購或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

供應商應遵循各公司內部控制採購作業規範，若供應商已取得環境管理認證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等或公司治理評鑑成績優良廠商，將優先列入評選。

供應商管理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納入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包含誠信經營、勞動人權、職業安全衛生、環境永續條款等內容。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由採購單位及使用單位抽樣進行供應商品質系統評鑑，內容包含供應商品質、價格、交貨期限、組織結構及管理、環境永續情形等，並依評鑑結果進行調整。